

WIPO

世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DIP/4/12

原文：英文

日期：2009年10月23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 第四届会议

2009年11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

## 日本和大韩民国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 CDIP 第三届会议上，日本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为落实若干发展议程建议提出了提案。这些提案分别载于文件 CDIP/3/8 和 CDIP/3/7。

2. 委员会决定，为了能够对这些提案进行详细审查，应当在 CDIP 下一届会议上进行讨论。委员会还决定，秘书处应当对这些提案进行研究，提出将其纳入本组织活动的可能方式。本文件即针对后一项决定，对这些提案在获得成员国批准的情况下纳入本组织活动的可能方式作了简要分析。

## 日本关于在网上进行知识产权与企业相结合成功案例经验交流的提案（“E-SPEED”）

3. 日本代表团关于在网上进行知识产权与企业相结合成功案例经验交流的提案（也称“E-SPEED”）载于文件 CDIP/3/8。

4. 提案内容是开发一个案例研究数据库，显示企业对知识产权的成功创造与利用，重点是发展中国家。该提案与 WIPO 正在进行的其他宣传活动相一致。WIPO 交流司一直在扩大其数据库的范围（目前有宣传实践和宣传研究的数据库），增加关于宣传活动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成功经验的分析性案例研究。后一种数据库目前正处于开发

初期，如提案获得委员会批准，可以方便地加以修改，增加 E-Speed 提案的内容。有关的结构修改如果发生费用，可以在计划 19（交流）的预算中吸收。

5. 文件 CDIP/3/8 指出，该提案与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9 和 11 密切相关。

#### 大韩民国关于“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农民和生产者为其产品获取品牌的计划”的提案

6. 大韩民国代表团关于“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农民和生产者为其产品获取品牌的计划”的提案载于文件 CDIP/3/7 附件第 2-3 页。

7. 该提案旨在帮助最不发达国家（LDC）的农民和生产者制定品牌战略，为其产品注册商标，以加强其市场地位。根据该提案，项目一开始将召集致力于为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者确保合理贸易条件的组织举行一次会议。会议之后将选择地区和产品，然后支持为这些产品发展知识产权与品牌推广战略的工作。

8. 如文件 CDIP/3/7 中所述，WIPO 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正在利用韩国信托基金，研究通过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进行产品推广的最佳途径。如果提案获得委员会批准，这项活动的成果可以成为落实该提案的一项有用资料。

9. 支持成员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对知识产权进行战略性利用，是 WIPO 技术援助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可以在现有框架内纳入本组织的活动。但要指出，落实该提案，除了知识产权以外，还需要在营销、品牌推广、认证、公平贸易和其他相关问题方面具有专门知识。因此，为让该提案得到顺利落实，可能需要与具备所缺专门知识的有关国际或国家组织/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10. 为了让委员会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对该提案作出决定，秘书处对落实该提案所需的财政资源进行了初步评估，评估中依据了若干假设。概算数仅限于落实该提案的知识产权方面，其他方面将寻找具备专门知识的合作伙伴。关于文件 CDIP/3/7 中所载的提案第一阶段，举行会议的费用概算约为 120,000 瑞郎。在三个试点国家（每个国家两种产品）执行提案第二阶段约为 420,000 瑞郎（即每个国家 140,000 瑞郎）。合计为 540,000 瑞郎。

11. 文件 CDIP/3/7 指出，该建议涉及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但是，在 CDIP 第三届会议上的讨论中，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该提案可以在建议 10 下落实。

## 大韩民国代表团关于在适当技术的转让中使用专利信息的提案

12. 大韩民国代表团关于“在适当技术的转让中使用专利信息”的提案载于文件 CDIP/3/7 附件第 4-6 页。

13. 该提案指出，技术信息，尤其是专利信息，是技术转让的指向标，建议集中力量，为适合发展中国家环境、文化和经济条件的技术（适当技术）确定和编制专利态势。专利态势的编制将以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确定的主题为依据，然后在目标国家中发布。提案指出，这些专利态势中的信息可以被用于激励选定技术的创新和发展。

14. 在拟议的落实战略第二阶段，提案建议为在目标国家应用适当技术提供支持。为此目的，可以成立一个技术实施顾问组，在技术转让项目中提供积极援助。

15. 秘书处已为数个与专利信息有关的项目编拟了项目文件，其中最重要的是建议 19、30 和 31 的专题项目，题为“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参见文件 CDIP/4/6）。在该项目文件第 2.3 节 A 部分，完成战略举例说明了若干可加以研究的主题。这些主题包括卫生、环境、粮食及农业和残疾。

16. 项目文件中还包括有关促进发展中国家专利信息使用能力建设的活动。活动包括编制电子学习辅导，以及举办一系列地区研讨会交流最佳做法等。

17.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文件 CDIP/4/6）和大韩民国的提案（文件 CDIP/3/7）有一个共同的出发点——即专利信息这种资源利用不足，可以得到更好的开发，特别是在公共政策和发展领域。两份提案均提出，准备研究的具体技术或主题，应当与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决定，以便确保这些活动受需求推动，符合对具体信息的真实需要。

18. 两个项目中建议的主题存在很大重叠，特别是在卫生、环境、粮食及农业领域。秘书处的专题项目提案没有使用“适当技术”一词，但这一概念在项目落实中肯定可以得到考虑。

19. 两项提案在落实战略上稍有不同。大韩民国的提案提出直接在目标国家发布专利态势，而秘书处的专题项目提案以当地机构的能力建设为重点，尤其是当地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

20. 大韩民国提案关于第二阶段的部分建议在技术的应用中直接提供技术援助，这种活动一般不在 WIPO 的任务授权之内，但可以在成员国政府的支持下予以执行。

21. 鉴于两个项目提案的性质类似，尤其是目标相似，所以大韩民国提案的内容，尤其是确定专利态势分析的主题时以及为项目寻找潜在合作伙伴时的“适当技术”概念，可以增加至建议 19、30 和 31 的拟议专题项目中去。除上述活动以外，增加任何活动均将提高项目费用。

22.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文件完]